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，醫療機構推行腹膜外剖腹產，向產婦加收  
2萬元不等之醫療費用情形一案，請轉知轄下醫療機構依  
法不得為之，並應落實腹膜外剖腹手術之告知同意義務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0月5日台灣女人連線與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  
召開「腹膜外剖腹產向產婦加收費用，合理嗎？合法  
嗎？」記者會提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  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，同法第22條第2項  
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  
目收費」，違者得依第103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7款規定論  
處。
- 三、據社團法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於上開記者會說明，「腹膜  
外剖腹產」與「腹膜內剖腹產」術式雖有些許差異，但均  
為剖腹產手術，且醫療常規以腹膜內剖腹產為主，安全性

醫政科 113/02/27



A21130005278

較高。另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署於記者會中表示：經專家會議討論，前揭二種術式，成本未有差異，如符合符合剖腹產之適應症，均歸類為剖腹產健保給付項目，尚未區分腹膜外剖腹產或腹膜內剖腹產。

四、查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已訂定「剖腹產手術」醫療費用項目及收費額，爰醫療機構應無以腹膜外剖腹產名目另立收費項目之必要，倘其向產婦額外收取「腹膜外剖腹產」費用，則屬擅立收費項目，得依違反醫療法103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。未依限退還者，依第108條第7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重者，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另如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得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8條、第82條規定論處。

五、又腹膜外剖腹手術風險高，應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81條及醫師依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，應對病人負充分告知義務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基於醫療專業自律，請訂定腹膜外剖腹手術告知同意書，供會員遵守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擅立名目或超額收費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女人連線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醫事司第4科

